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各岗位 安全生产主要职责的通知

闽高安监〔2017〕20号

各运营管理公司，直属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闽安委办〔2016〕66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方案》（闽交安明电〔2016〕42号）要求，省公司在《关于贯彻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高指安监〔2016〕60号）的基础上，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切实建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并把落实情况纳入员工岗位绩效考核内容。

联系人：陈盛，电话：0591-87077399。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6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各岗位 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定期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4. 督促做好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工作，预防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5. 负责对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7. 督促本单位依法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单位分管专项（部门）工作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负责制定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赶赴现场，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做好善后工作。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6.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7. 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检查，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使用；
10. 负责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落实工作；
11.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2. 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伤亡事故、职业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提出防范措施。

五、工会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有关决议、决定；
2.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3. 参与制定或修改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监督有毒有害作业环境的治理情况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制止或纠正违章作业与违章指挥行为，做好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4. 依法纠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解决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超强度组织生产等问题的建议，提出事故隐患整改的建议，提出组织撤离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危险场所从业人员的建议；
5. 参与职工因工死亡、工伤和职业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协同做好善后工作。参与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落实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
6. 支持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和规定的单位（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罚；
7.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安全竞赛活动和提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班组建设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和规定；
8. 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组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和疗养；
9. 把安全生产列入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发动和依靠职工抓好安全生产。

六、所、站、服务区等基层单位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各基层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做到单位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4.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6. 组织制定涉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涉及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7. 按规定全面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要立即上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采取部分停产或全部停产措施并撤离人员；
8. 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保护好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同时及时上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9.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工作。

七、所、站、服务区等基层单位安全员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1. 安全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技术工作，协助负责人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参加制订、修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编制本单位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4. 抓好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工作，具体负责新进人员的全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的执行情况；
5. 按规定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6. 参加本单位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和设备改造、工艺变动方案的审查；
7. 检查本单位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8. 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对紧急情况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
9. 负责本单位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掌握本单位职业病害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 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做好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1. 对班组安全员实行业务指导。

八、班组长的主要职责

1. 班组长是本班组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和管理、使用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
2. 负责制定实施班组控制异常和未遂事故的安全目标，按程序进行安全技术分析预测，及时发现对异常情况进行安全控制；

3. 带领本班组人员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时制止违章行为，组织学习事故通报、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4. 作业前督促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5. 对新进员工和临时工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以及全班人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积极组织班组人员学习意外情况时的处置方法；
6. 开展好本班组班前和岗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开展安全日等安全教育、提醒活动，并做好记录；
7. 作业前认真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的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或汇报；
8. 监督检查本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支持班组安全员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班组发生异常障碍、未遂事故要及时上报，组织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改进措施；
10. 有权拒绝违章的作业指令，听从安全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导，做好上、下班交接工作。

九、班组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1. 班组安全员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接受上级单位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 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做好安全活动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新进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5. 检查督促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器材装备；
6. 发生事故要及时了解情况，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十、从业人员的主要职责

1. 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认真做好班前班后的交接，并做好安全记录和提醒下一班人员应注意的事项；
3. 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4.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有权越级报告安全生产真实情况，遇有严重危及人身的不安全作业而无保证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处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彻底杜绝“三违”现象；
5. 积极参加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
6. 维护保养好使用的设备和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7. 对各级提出的事故隐患，按规定要求及时整改；
8.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9. 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班组长报告，保护现场，科学施救。参加有关事故分析，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预防措施和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意见。